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2.10.28 全國師範校院研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會議通過

92.11.05 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3.01.07 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7.06 本校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9.07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本校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30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8.26 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8 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本校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本校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11 條暨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修正規定訂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及其細則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 3 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每年 3 月前申請）；下學期自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前 1 年 10 月前申請）。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繳交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第 3 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師資生，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 4 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 5 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 6 條 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2 人為原則，指導實習之輔導費，以每週輔導 6 位學生為 1 小時計，最多以 2 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核發標準另定之，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 7 條 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
- 二、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 三、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 四、合格正式教師占全校教師員額 80% 以上，經本校主動推薦公、私立學校（園）。

第 7 條之 1 公費生教育實習機構限制如下：

- 一、本校合作之專業發展學校。
-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推薦之學校。

第 8 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 1 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 二、具 3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九、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 10 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方式如下：

一、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研習活動：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六、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 11 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後，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 11 條之 1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 12 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第 13 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 60 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 1 次為限。

第 13 條之 1 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其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迴避。

第 14 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含至少 1 次教學演示）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 15 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完成，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 第 16 條 實習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第 17 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 1 週至第 3 週以見習為主，第 4 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 12 節。
  -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 12 小時。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 3 款之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實習學生之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假：因參加本校主辦之實習座談及相關研習等，核給公假；其他單位之研習活動，則比照實習學校編制內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 二、事假：3 個上班日。
  - 三、病假：7 個上班日（連續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四、婚假：10 個上班日。
  - 五、娩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七、喪假：參考教師請假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八、其他特別之假別及日數，必要時，則由實習學校依權責核給之，惟本項特別假別請假總日數依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實習學生請假 8 小時以 1 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 40 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

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 1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請假日數超過 20 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70 分。
- 第 21 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 第 22 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 23 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 2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